

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拟办意见单

西咸（收）〔2026〕2号

来文单位：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紧急程度： 无

收文时间： 2026-01-07

文件类别： 【部门】

来文标题： 关于购买2026-2027年度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的请示（陕西咸机字〔2026〕1号）

来文内容：

新区机关事务中心请示称，按照新区车改总体方案，拟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公务用车保障服务，2025年费用约381万元。现恳请新区管委会同意按照以往惯例继续购买2026-2027年度公务用车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总额不超过375万元/年，经费拟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用经费列支。

新区财政金融局意见：拟同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压缩后全年费用375万元控制支出总额，先行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6年预算予以保障。

新区领导批示：

新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呈海兵、李娟、艾晨同志审示。
妥否，请宇华同志审示。 袁旭东 8/元

新区党政办公室建议：

1. 呈海兵、李娟、艾晨同志审示；
2. 根据新区财政金融局意见，建议同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请事项，并请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程序做好政府采购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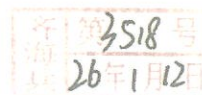
妥否，请旭东同志审示。

办理结果：

承办人：刘嘉诚

电话：33186026

审核人：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西咸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陕西咸机字〔2026〕1号

签发人：陈华涛

关于购买2026-2027年度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的请示

新区管委会：

鉴于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合同即将到期，结合中央“过紧日子”精神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降本增效工作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现就2026-2027年度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采购事项请示如下。

一、用车现状

按照新区车改总体方案，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主要用于党工委管委会驻委领导集中派

遣、机要通信、公务接待、下乡调研、应急保障等公务活动，严格按照“一事一租”原则，2025年累计用车3700余次，行驶里程近50万公里，费用约381万元。

二、请示事项

经商财政金融局，一致认为现行“一事一租”的用车模式在成本控制、管理效率和资产配置上较为符合新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强化服务质量监管水平，提升经费使用效益，拟在新合同中落实全年租车费用下降2%的目标。

现恳请管委会同意：一是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以往惯例继续购买2026-2027年度公务用车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总额不超过375万元/年的标准进行政府采购；二是此项经费拟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用经费列支。

妥否，请审示。

附件：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启动2026-2027年度管委会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经费的审核回复意见》

西咸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年1月7日

附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启动 2026-2027 年度管委会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经费的审核回复意见

新区机关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征求申请 2026-2027 年度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的函》收悉。你中心拟启动 2026-2027 年度新区管委会公务用车平台保障服务的采购工作，保障用车服务范围与往年保持一致，即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接待调研等公务活动，费用压缩至 375 万元/年。

经向你中心了解，新区管委会原公务用车平台保障服务合同即将到期，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你中心拟通过严格公车使用管理、降低租车单价、压减超时收费等措施持续压减费用支出，2026 年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拟压减至 375 万元，较往年支出逐年控制下降（2023 年支出 524 万元、2024 年支出 425 万元、2025 年预计支出 381 万元）。为了保障该项工作不断档，拟同意你部门按压缩后全年费用 375 万元控制支出总额，并先行开展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你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西咸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年1月7日印发

合同审核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贵委送审的拟与陕西西咸新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2027年度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合同》文本我们已收悉，经审慎核查，现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们已将合同条款进行梳理和修订，对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增删，合同中的批注内容仅供贵委签订合同时参考；

二、请贵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敦促合同双方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在履行付款义务前要求对方出具等额、合法凭证，合同往来中，注意以书面方式保存相关文件及凭证。

以上意见，供贵委决策参考。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刘晓恩律师团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合同编号：

2026-2027 年度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西咸新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西咸大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西咸新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717

联系人：刘丽宁

联系电话：18066742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用车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车服务

本合同为2026-2027年度新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务车辆用车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不断优化、提升和改进服务水平。

2. 甲方有权利按《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2）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打分评价，乙方对此无异议。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陕西西咸新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6199

3. 服务期间，汽车发生故障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保障甲方正常用车服务。

4. 甲方乘车人在使用乙方车辆期间不得违反公务用车相关制度、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5. 甲方应当爱惜使用乙方车辆，不得故意毁损、破坏车辆。

6. 甲方须按约定用途、合法使用，不得违法使用，不得有处置、抵质押、出卖、转出借乙方车辆等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拥有提供服务车辆的所有权、处置权。

2. 乙方对于服务期间车辆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监督权。当乙方认为甲方的用车诉求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时，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有权利拒绝提供相应服务同时向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汇报。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公务用车等相关制度要求的车辆，并且保证车况良好，证件齐全。因车辆手续不齐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服务车辆应配备身体健康、服务优质，符合所驾车型执照的驾驶员为甲方用车提供服务。乙方与驾驶员之间出现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办理服务期间车辆的年检、交强险及防盗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他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

6. 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车辆的常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收费方式和支付结算

★本合同项目为招投标项目，服务期限共两年，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整（¥7500000.00元），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00元/年）。本合同中标折扣 98%。

1. 乙方提供用车服务按季度进行结算，其中定向化服务用车天数按实际工作日计算，临时提供服务车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 服务收费价格计算方法为：（起步价×用车天数+里程单价×行驶里程+超时收费）*98%。

（里程价说明：里程价=里程价标准*行驶里程，其中行驶里程等于结束里程减去开始里程，驾驶人员接到派车单从管委会出发时行程开始，将乘车人送达目的地返回管委会时行程结束。）

3.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具体打分标准详见《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2），100分为满分，高于90分的甲方应支付当期租赁费全款；80分至90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租赁费全款的3%；70分至80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租赁费全款的6%；70分以下的，可扣减当期租赁费全款的10%。

4. 乙方每期服务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期费用明细，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用车费用明细和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

内办理报销手续支付乙方相应的租赁费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上述租金为含税价格，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西咸新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928869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的真实准确性，若要变更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6. 甲乙双方就用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可以根据市场状况、运营成本、税费等因素发生明显变化的对价格协商，乙方有权利适时向甲方提出定价申请。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第五条 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

1. 服务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及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遣救援车辆赶到现场替换故障车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前往救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并督促保险公司进行救援服务，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甲方。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

行费、律师费等)。

3. 发生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引起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车辆、伤亡或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商解决。

第六条 车辆的派发

1. 甲方用车服务的申请、派发等流程均在“西咸新区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信息化平台”上进行，并按《西咸新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管理办法（暂行）》至少保存有关信息一年以上。

2. 详细操作方法应当符合《西咸新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用车提供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己方权利义务。如有违反，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转让无效。

3.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西咸新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用车服务收费价格

附件 2: 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用车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友(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2.10



李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2.10



沈洁

附件 1

西咸新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用车服务收费价格

序号	车辆类型	起步价 (元/日)		起步价 (元/半日)		里程价 (元/公里)	投标折扣 (%)
		含司机	不含司机	含司机	不含司机		
1	小轿车 A	540	240	270	120	1.6	98
2	小轿车 B	600	300	300	150	2.2	
3	小轿车 C	675	375	340	190	2.7	
4	商务车	650	350	325	175	2.7	
5	纯电 小轿车 A	500	200	300	150	0.8	
6	纯电 小轿车 B	630	330	315	165	0.8	
7	客车 A	800	/	400	/	2.7	
8	客车 B	830	/	415	/	3.0	
9	客车 C	1150	/	/	/	4.5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按功能划分为小轿车、商务车、客车、纯电车型四大类。 2. 小轿车按购买价格进行划分，车辆价格低于 12 万元的为 A 类车，价格在 12 万以上至 16 万元之间的为 B 类车，16 万元以上的为 C 类车。 3. 商务车由于车型较少，不进行分类 4. 纯电小轿车按照购买价格进行划分，车辆价格低于 14 万元的为 A 类车，价格在 14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之间的为 B 类车。 5. 客车分为 A、B、C 三类，A 为 10 座以下小型客车；B 类为 10-19 座中型客车；C 类为 20 座以上大型客车。 6. 用车时长在 5 小时内按半日计算费用，超出则按 1 日计算费用（按取车、还车时间计算用车时长）。 7. 平台车辆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00-18:00，超出平台服务区间的，按每小时 20 元加收超时费（不含司机，无平台服务时间限制）。 8.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油料或车辆充电费用、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保障范围内的路桥停车费用，不含公共交通保障范围以外的路桥、停车费及驾驶员食宿费用。 9. 投标折扣是对所涉及车辆租赁服务费用给予的折扣，例如，整体折扣填报 98%，表示实际收取费用为（起步价×用车天数+里程单价×行驶里程+超时收费）*98%。 							

附件 2

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时间：20 年 月

单位名称	部门/职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车辆使用是否方便	其他意见:
2. 平台驳回用车申请的理由是否合理	其他意见:
3. 车辆是否卫生	其他意见:
4. 车辆保障是否及时	其他意见:
5. 出车是否准时	其他意见:
6. 行车路线是否合理	其他意见:
7. 驾驶员服务态度	其他意见:
8. 驾驶员驾车水平	其他意见:
9. 驾驶员行车中是否不规范	其他意见:
10. 驾驶员是否履行保密规定	其他意见:
其他意见建议	

注：满意度量化指标—非常满意（10分）；满意（9分）；一般（8分）；较差（7分）；非常差（6分）